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苏世同律证字[2008]澳顺律书补 2 号

致：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就贵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于 2007 年 11 月 9 日出具“苏世同律证字[2007]澳顺律书 1 号”《关于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顺昌首发法律意见书”)和“苏世同律证字[2007]澳顺律报 1 号”《关于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顺昌首发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8 年 1 月 3 日出具“苏世同律证字[2008]澳顺律书补 1 号”《关于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通用引用时统称“律师法律意见”]。

现就发行人 2007 年会计年度终结后所发生的财务数据、经营管理等情况的变化，并经审阅、核查修改或补充的招股说明书、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和其他有关申请材料(以下统称“本次报送材料”)，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声明、保证等事项，仍然适用“律师法律意见”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除有特别说明外，和“律师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一致。

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涉及的修改或补充

1、“律师工作报告”三、(二)1(2)、(3)修改为：

(2)根据“天健华证中洲会计所”200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GF 字第 070001 号《审计报告》”(“首发《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首发《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 13 条、第 50 条的规定。

2、“律师工作报告”三、(二)4(4)修改为：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天健华证中洲会计所”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专字第 070002 号”《内部控制专项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活动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

3、“律师工作报告”三、(二)5 的相关内容修改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天健华证中洲会计所”出具的“首发《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 28 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天健华证中洲会计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天健华证中洲会计所”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29 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华证中洲会计所”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首发《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 30 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天健华证中洲会计所”出具的“首发《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 31 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天健华证中洲会计所”出具的“首发《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 32 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天健华证中洲会计所”“首发《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A、2005、2006、2007 年度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8,016.03 万元[2005、2006、2007 年度累计净利润为 8,105.78 万元，其中 2005 年度 1,818.1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70,478.88 元后为 1,761.14 万元)、2006 年度 2,724.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4,589.95 元后为 2,716.42 万元)、2007 年度 3,562.7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2,429.63 元后为 3,538.47 万元)]，且净利润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符合《管

理办法》第 33 条第(一)项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条件；

B、2005、2006、2007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52,323.78 万元(2005 年度 36,385.81 万元、2006 年度 48,612.68 万元、2007 年度 67,325.29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条件；

D、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除土地使用权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软件)25.23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为 0.20%，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第(四)项规定的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的条件；

E、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 33 条第(五)项规定的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条件。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天健华证中洲会计所”出具的“首发《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能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 34 条的规定。详细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

(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天健华证中洲会计所”出具的“首发《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具体情况并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二十。

二、“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涉及的修改或补充

1、“律师工作报告”五、(二)1(5)修改为：(5)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有明确界定，发行人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经营活动所必需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发行人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经核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2、“律师工作报告”五、(二)3(3)修改为：(3)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3、“律师工作报告”五、(二)5(3)修改为：(3)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的重大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涉及的修改或补充

“律师工作报告”八、5 修改为：

5、根据“天健华证中洲会计所”出具的“首发《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112.93 万元、48,237.05 万元和 66,455.13 万元，分别占 2005 年营业收入 36,385.81 万元的 99.25%、2006 年营业收入 48,612.68 万元的 99.23%和 2007 年营业收入 67,325.29 万元的 98.7%，发行人收入主要来自主要业务收入；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利润。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涉及的修改或补充

“律师工作报告”九(一)2 补充或修改如下：

(一)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首发《审计报告》”和中介机构的其他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材料：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澳洋顺通”	513.79	0.83	2,057.59	6.28	103.09	0.32
合计	513.79	0.83	2,057.59	6.28	103.09	0.32

(2)销售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07 年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澳洋顺通”	114.23	0.23	122.63	0.25	94.16	0.26
“东莞爱思开”	154.43	0.31	145.56	0.30	-	-
合计	268.66	0.54	268.19	0.55	94.16	0.26

(5)担保：

A、为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

5-1-4

①根据“澳洋集团”与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澳洋集团”为发行人从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为 4,800 万元的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保证期限为 200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7 年 10 月 9 日。后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签订补充协议，将保证期限延期至 2008 年 4 月 8 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澳洋集团”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张家港支行的 3,091,917.90 美元借款提供抵押和保证担保，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张家港市支行开立的信用证余额 723,557.87 美元提供保证担保。

②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澳洋集团”为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支行的 5,0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向交通银行苏州支行的人民币 1,0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澳洋集团”和“澳洋服饰”为发行人向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的 1,0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③2007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签订了《减免保证金开证额度合同》，减免保证金开证额度为 500 万美元，期限为 2007 年 5 月 9 日至 2008 年 5 月 8 日。该《减免保证金开证额度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产生的到期日不超过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债务由“澳洋集团”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澳洋集团”为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开立的信用证余额 783,499.43 美元提供保证担保。

④2007 年 5 月 17 日，“澳洋集团”与华夏银行苏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澳洋集团”为发行人在华夏银行苏州支行开立信用证提供最高额为 800 万美元的担保，担保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签订日期应在 2007 年 5 月 17 日至 2008 年 5 月 17 日之间。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澳洋集团”为发行人在华夏银行苏州支行开立的信用证余额 4,483,215.23 美元提供保证担保。

⑤根据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开立信用证额度合同》，“澳洋集团”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开立信用证提供最高额为 2,640 万元的保证担保，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 月 10 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澳洋集团”为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开立的信用证余额 1,977,518.15 美元提供保证担保。

⑥2007 年 9 月 13 日，“润盛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签订《减免保证金开证额度合同》，减免保证金开证额度为 300 万美元，使用期限为 2007 年 9 月 13 日至 2008 年 9 月 13 日。该《减免保证金开证额度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产生的到期日不超过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债务由“澳洋集团”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澳洋集团”为“润盛公司”开立的信用证余额 3,152,249.46 美元提供保证担保。

B、发行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发行人为“润盛公司”在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开立信用证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的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2008 年 8 月 16 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为“润盛公司”在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开立的信用证余额 2,411,117.00 美元提供保证担保。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2007年度、2006年度、2005年度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572,163.00元、341,013.33元、173,436.00元。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帐款						
“澳洋顺通”	-	-	214,904.56	0.23%	941,573.65	1.07%
其他应收款						
“澳洋集团”	-	-	250,000.00-	15.04%-	4,000,000.00	26.16%
“澳洋服饰”					2,968,916.56	19.42%
“博盛公司”	-	-	-	-	1,517,300.00	9.92%
沈学如			150,000.00	9.24%		
Kai Chen(陈铠)			26,017.09	1.60%		
应付账款						
“澳洋顺通”	-	-	341,808.37	0.91%	-	-
其他应付款						
“澳洋集团”	-	-	-	-	25,571.39	0.15%
“香港昌正”	-	-	188,323.78	2.38%	914.98	0.01%
“澳洋顺通”	-	-	-	-	4,155,822.01	23.70%
“澳洋置业”	-	-	-	-	4,000,000.00	22.81%

五、“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涉及的修改或补充

“律师工作报告”十 1(3)、(4)修改为：

(3)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及其他资产：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会所”出具的“首发《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

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设备价值(净值)人民币 3,333.71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产品和办公设备等，均由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

(4)软件使用权：

发行人为提升业务管理效率，对外购买信息管理软件 6 套，价值共计 30.73 万元，使用期限 5 年。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摊余价值为 25.23 万元。

六、“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新出具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的发行人重大合同指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下列发行人与相关方面订立的、与有关债权人签订的大额采购、销售、运输和融资合同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协议等：

(1)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A、发行人：

①发行人与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签订 2 份《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购买厚度为 0.8mm-1.2mm 的热镀锌卷钢共计 1,850 吨，标的物生产商为宝钢新日铁汽车板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 1,383,150.00 美元(张家港船舷边交货价)；交货规格：符合 JISG3302 标准；交货数量：单件数量和总计数量允许±10%的溢短装；付款方式为发行人开具的即期信用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厚度(mm)	重量(吨)	合同金额(美元)	发货日期
MIAJ401	2007/12/10	1	450	335,550.00	2008/1/30
		1.2	250	186,650.00	
MIAJ404	2007/12/25	0.8	350	264,250.00	2008/2/20
		1	500	372,800.00	
		1.2	300	223,900.00	

②发行人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 份《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购买厚度为 0.8mm-2mm 的电镀锌卷钢 2,650 吨，标的物生产商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 1,930,000.00 美元(张家港船舷边交货价)；交货规格：符合宝钢 BXYN2004-149 SECCN5 标准；付款方式为发行人开具的即期信用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厚度(mm)	重量(吨) [注]	合同金额 (美元)	发货日期
NIAB404	2007/12/12	0.8	850	620,950.00	

		1	50	36,400.00	2008/1/26 至 2008/1/30
		1.2	100	72,500.00	
		1.5	50	36,400	
		1.6	50	36,250	
		2	250	181,250.00	
NIAB414	2008/01/07	0.8	750	547,500.00	2008/02/16 至 2008/02/20
		1	100	72,500.00	
		1.5	50	36,250.00	
		2	400	290,000.00	

[注]: 编号 NIAB404 合同下交货数量大于 50 吨的, 允许±10%的溢短装, 交货数量大于 30 吨但小于等于 50 吨的, 允许±20%的溢短装; 编号 NIAB414 合同下交货数量单件数量和总计数量允许±10%的溢短装。

③2007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人与 SK 商事株式会社签订《销售合同》, 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购买厚度为 0.8mm-1.2mm 的电镀锌卷钢 1500 吨, 生产商为韩国东部钢铁株式会社, 合同总金额 1,152,300.00 美元(CNF 价: 张家港到岸价, 不含保险), 供货方最晚装船日期为 2008 年 2 月, 付款方式为发行人开具的 90 天期信用证。

B、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润盛公司”

①2007 年 11 月 17 日, “润盛公司”与 Novelis Korea Limited(下称“Novelis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合同约定“润盛公司”向“Novelis 公司”购买其生产的厚度为 0.6mm-0.8mm 的铝合金卷板共计 280 吨, 合同总金额 1,021,318.56 美元, 供货方装船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付款方式为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 90 天不可撤销远期信用证。

②2007 年 12 月 7 日, “润盛公司”与 “Novelis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合同约定“润盛公司”向“Novelis 公司”购买其生产的厚度为 0.8mm-1.0mm 的铝合金卷板共计 230 吨, 合同总金额 805,189.20 美元, 供货方装船日期为 2008 年 2 月, 付款方式为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 90 天不可撤销远期信用证。

③2007 年 12 月 11 日, “润盛公司”与 “Novelis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合同约定“润盛公司”向“Novelis 公司”购买其生产的厚度为 0.5mm-0.8mm 的铝合金卷板共计 290 吨, 合同总金额 1,023,168.00 美元, 供货方装船日期为 2008 年 2 月, 付款方式为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 90 天不可撤销远期信用证。

(2)重大销售合同

①发行人与联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签订了 3 份《定作合同》, 合同约定发行人为

联升科技套裁、配送销售厚度为 0.4mm-0.7mm, (韩国)DONGBU STEEL 生产的电镀锌卷钢共计 2,290 吨, 最终交货数量以韩国母材装船量为准, 允许在订货数量±10% 范围内; 合同总金额 2,058,550.00 美元。产品定价原则: 产品价格=母材不含税价+加工配送费。付款方式为: 母材部分款项应在原材料装船 10 天前支付给发行人(可以信用证形式), 套裁、配送费部分按照货到联升科技以月结 90 天的方式付清。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重量(吨)	合同金额(美元)		交货日期
			母材部分价格	套裁、配送费用	
ASCO0734-LS07	2007/8/3	870	727,200	52,200	2007 年 11 月初
ASCO0751-LS07	2007/10/11	1,070	884,800	64,200	2008 年 1 月初
ASCO840-LS07	2008/1/23	350	309,150	21,000	2008 年 3 月中下旬

由于联升科技采用的是需求时再以订单要求发行人套裁、配送, 目前上述合同仍在执行中。

②2007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与苏州吴中开发区求精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吴中模具”)签订《销售协议》, 协议约定 2007 年 10 月到 2008 年 6 月发行人向吴中模具销售宝钢生产的规格为 0.7mm-1.0mm 的电镀锌 500 吨, 规格为 0.7mm-1.2mm 的热镀锌 2200 吨, 规格为 0.8mm 的冷轧 200 吨, 合同总金额 17,135, 000.00 元(不含税价格), 交货期为 2007 年 10 月-2008 年 5 月; 付款方式为月结 30 天。

(3)重大运输劳务合同

2007 年 5 月 28 日, 发行人与张家港铁通运输有限公司和张家港市吉利达运输有限公司(“承运方”)分别签订了《运输合同》, 合同约定: “承运方”承担从 2007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原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工作, 运输费用按照原材料与成品, 不同运输区域, 单车不同装载数量按吨收费; 双方责任划分以汽车车板为界; “承运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按照最新版的《承运商规范指引》操作; 运输费用采用 30 天月结形式。

(4)授信情况

A、2006 年 11 月 14 日, “顺昌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2006 年 AYSC 字 20061114 号), 授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按 8: 1 折合 600 万美元), 授信范围为外币短期贷款额度 300 万美元和开立信用证额度 300 万美元,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至 2007 年 10 月 9 日止。该《授信额度协议》下产生的全部债务由“澳洋集团”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并以

其账面原值为 964.18 万元的房屋及土地提供等值的最高额抵押。2007 年 10 月 8 日，双方签订相应补充协议，将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延至 2008 年 4 月 8 日止，授信额度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授信额度协议下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贷款情况				
序号	金额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年利率
1	40 万美元 [注 1]	2007 AYSC 字 20070821 号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2008 年 3 月 21 日	6.49625%
2	90 万美元	2007 AYSC 字 20070824 号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 2008 年 8 月 23 日	6.30375%
3	200 万美元	2007AYSC 字 20071008 号	2007 年 10 月 8 日至 2008 年 10 月 8 日	6.1875%
开立信用证情况				
序号	授信合同编号		信用证汇总余额(美元)	
4	2006 年 AYSC 字 20061114 号		723,557.87	
出口押汇情况				
序号	授信合同编号		出口押汇余额(美元)	
5	2006 年 AYSC 字 20061114 号		91,917.90	
出口商业发票贴现情况[注]				
序号	贴现额(美元)	协议编号	手续费率	贴现率
6	749,525.40	2007019	1.7‰	LIBOR+83 个百分点

[注] 在该授信额度协议下，2007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签署《出口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编号：200701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作为保理商，为发行人采用信用方式销售出口货物产生的应收账款提供贴现服务，贴现额度为 200 万美元，额度有效期至 2008 年 9 月 29 日。

[注 1]：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已归还 30 万美元。

B、2007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与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深发宁市三综字第 20070712002 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拆借、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等方式，授信期限为 2007 年 7 月 12 日至 2008 年 7 月 12 日。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产生的全部债务由“澳洋集团”和“澳洋服饰”共同提供债

务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在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行人借款 1000 万元(贷款合同编号：深发宁市三贷字第 20080109001 号)，借款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4 日至 2008 年 7 月 12 日，年利率首季 6.7671%，并按季调整。

C、发行人分别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2007 年 11 月 11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签订了 2 份《最高额借款合同》，该行共授予发行人 1,950 万元授信借款金额，合同下借款为人民币或外币，可用于贷款业务、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贴现、进口押汇、银行保函、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等业务。目前该行授信额度协议下具体贷款业务情况如下：

最高借款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实际借款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04149) 农银高借字 (2007)第 0019 号[注 1]	1,200	750	2007 年 12 月 4 日至 2008 年 6 月 3 日	6.48%
		450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08 年 6 月 23 日	6.57%
(04149) 农银高借字 (2007)第 0028 号[注 2]	750	750	200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08 年 5 月 12 日	6.48%

[注 1]：由发行人与该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04149)农银高抵字(2007)第 0019 号]，以发行人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注 2]：由“博盛公司”与该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04149)农银高抵字(2007)第 0028 号]，以该公司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

D、2007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签订了《减免保证金开证额度合同》[编号：(04129)农银减保额字(2007)第 0061 号]，减免保证金开证额度为 500 万美元，使用期限为 2007 年 5 月 9 日至 2008 年 5 月 8 日。合同产生争议应向开证行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该《减免保证金开证额度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产生的到期日不超过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债务由“澳洋集团”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开立信用证余额为 783,499.43 美元。

E、2007 年 2 月 15 日，“顺昌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开立信用证额度合同》(编号：3870102007L600000000)，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400 万

元(折 300 万美元), 其中远期信用证额度金额 2,400 万元(折 300 万美元); 即期信用证额度金额 2,400 万元(折 300 万美元), 授信期限为 2007 年 2 月 15 日至 2008 年 1 月 10 日。“顺昌有限公司”申请开立的信用证金额不超过额度余额和对应的信用证种类额度余额, 信用证项下商品到单期限不长于 6 个月, 在开立信用证时申请人应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存入保证金或提供同等金额的定期存单设定质押。该《开立信用证额度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产生的全部债务由“澳洋集团”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64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信用证余额为 1,977,518.15 美元。

F、2007 年 5 月 17 日, “澳洋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NJ0209(高保)20070010], “澳洋集团”为发行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开立信用证提供最高额为 800 万美元的担保, 担保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签订日期应在 2007 年 5 月 17 日至 2008 年 5 月 17 日之间。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开立信用证余额为 4,483,215.23 美元。

G、2007 年 8 月 21 日, “润盛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开立信用证额度合同》(编号: 3870102007L600000600), 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其中远期信用证额度金额 2,000 万元、即期信用证额度金额 2,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2008 年 8 月 16 日。“润盛公司”申请开立的信用证金额不超过额度余额和对应的信用证种类额度余额, 信用证期限均不得长于 360 天, 在开立信用证时申请人应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存入保证金或提供同等金额的定期存单设定质押。该《开立信用证额度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产生的全部债务由发行人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润盛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信用证余额为 2,411,117.00 美元。

H、2007 年 9 月 13 日, “润盛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签订了《减免保证金开证额度合同》[编号: (04129)农银减保额字(2007)第 0074 号], 减免保证金开证额度为 300 万美元, 使用期限为 2007 年 9 月 13 日至 2008 年 9 月 13 日。该《减免保证金开证额度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产生的到期日不超过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全部债务由“澳洋集团”提供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润盛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开立信用证余额为 3,152,249.46 美元。

(5) 发行人目前仍在执行的其他借款合同

A、银行借款:

序号	借款金额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年/月/日)	年利率

华夏银行苏州支行[注 1]				
1	50 万美元	NJ02091011070700	2007/10/10-2008/8/8	5.73%
2	40 万美元	NJ02091011070716	2007/10/15-2008/8/8	5.70%
3	35 万美元	NJ02091011070734	2007/10/17-2008/8/8	5.68%
4	40 万美元	NJ02091011070741	2007/10/19-2008/8/8	5.57%
5	80 万美元	NJ02091011070767	2007/11/2- 2008/8/8	5.35%
6	40 万美元	NJ02091011070782	2007/11/14-2008/8/8	5.29%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				
7	300 万元 [注 2]/[注 5]	32101200700022739	2007/7/5-2008/1/4	首月 6.1425%；利率按月调整，为每月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8	800 万元 [注 2]/[注 5]	32101200700024034	2007/7/17-2008/1/16	同上
9	1,000 万元 [注 2]/[注 5]	32101200700024541	2007/7/20-2008/1/19	同上
10	400 万元 [注 2]	32101200700026716	2007/8/10-2008/2/9	首月6.3315%；利率按月调整，为每月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11	200 万元 [注 2]	32101200700028423	2007/8/28-2008/2/27	首月6.5205%；利率按月调整，为每月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12	300 万元 [注 2]	32101200700031461	2007/9/24-2008/3/23	首月 6.804%；利率按月调整，为每月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13	600 万元 [注 2]	32101200700033769	2007/10/16-2008/4/15	同上
14	750 万 [注 2]	32101200700039708	2007/12/6-2008/6/5	同上
15	650 万元 [注 2]	32101200700040973	2007/12/14-2008/6/13	同上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注 3]				

16	600 万元	387010200711110000 5200	2007/8/15-2008/2/14	浮动利率，初始利率 为合同生效时 6 个月 以内期限的基准利率
17	400 万元	387010200711110000 5900	2007/9/10-2008/3/9	同上
交通银行张家港支行[注 4]				
18	1000 万元	387010200711110000 7300	2007/10/26-2008/4/25	同上

[注 1]: 发行人以期限 1 年、到期日为 2008 年 8 月 8 日的 300 万美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注 2]: 发行人对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共计 5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由“澳洋集团”提供担保。

[注 3]: 发行人对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共计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由“澳洋集团”提供担保。

[注 4]: 发行人对交通银行张家港支行 1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由“澳洋集团”和张家港金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5]: 发行人已提前归还上述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借款，并重新签订借款合同，具体借款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借款金额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年/月/日)	年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注 6]				
1	300 万元	农银借字(2008) 第 0002 号	2008/1/3-2008/7/2	首月 6.8985%；利率 按月调整，为同档次 每月贷款基准利率上 浮 5%
2	300 万元	32101200800001300	2008/1/8-2008/7/7	
3	500 万元	32101200800001854	2008/1/10-2008/7/9	
4	700 万元	32101200800002521	2008/1/15-2008/7/14	
5	300 万元	32101200800002933	2008/1/17-2008/7/16	

[注 6]: 以上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支行借款由“澳洋集团”提供担保。

(6)委托借款：

a、委托贷款总协议

①2007 年 8 月 15 日，“澳洋集团”与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签署《委托贷款总协议》(编号：3870102007LB00000600)，“澳洋集团”委托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向其认可的借款人发放贷款 2,000 万元，委托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15 日至 2008 年 2 月 14 日。

②2007年9月27日，“澳洋集团”与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签署《委托贷款总协议》(编号：3870102007LB00000700)，“澳洋集团”委托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向其认可的借款人发放贷款1,000万元，委托期限为2007年9月27日至2008年9月26日。

③“澳洋集团”与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签署《委托贷款总协议》(编号：3870102007LB00000200)，“澳洋集团”委托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向其认可的借款人发放贷款1,000万元，委托期限为2008年1月17日至2008年7月16日。

b、委托贷款单项协议

①2007年8月15日，“润盛公司”、“澳洋集团”、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共同签署《委托贷款单项协议》(编号：3870102007RB00000800)，协议约定在“澳洋集团”与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总协议》(编号：3870102007LB00000600)的基础上，“澳洋集团”同意委托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向“润盛公司”发放1,000万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2007年8月15日至2008年2月14日，贷款年利率为6.41%。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按照月费率0.1‰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

②2007年9月27日，“润盛公司”、“澳洋集团”、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共同签署《委托贷款单项协议》(编号：3870102007RB00000900)，协议约定在“澳洋集团”与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总协议》(编号：3870102007LB00000700)的基础上，“澳洋集团”同意委托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向“润盛公司”发放500万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2007年9月27日至2008年3月26日，贷款年利率为6.89%。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按照月费率0.1‰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

③2007年10月12日，“润盛公司”、“澳洋集团”、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共同签署《委托贷款单项协议》(编号：3870102007RB000001000)，协议约定在“澳洋集团”与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总协议》(编号：3870102007LB00000700)的基础上，“澳洋集团”同意委托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向“润盛公司”发放500万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2007年10月12日至2008年4月11日，贷款年利率为6.89%。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按照月费率0.1‰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

④2008年1月17日，“润盛公司”、“澳洋集团”、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共同签署《委托贷款单项协议》，协议约定在“澳洋集团”与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总协议》(编号：3870102007LB00000200)的基础上，“澳洋集团”同意委托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向“润盛公司”发放1,000万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2008年1月17日至2008年7月16日，贷款年利率为6.978%。交通银行苏州分行按照月费率0.1‰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

4、经向发行人调查了解，并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2007年12月31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了上述已披露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发行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与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除已披露事项外的其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天健华证中洲会计所”出具的“发行《审计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帐目项下的款项净额为人民币 100.49 万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欠款前 5 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欠款原因
张家港海关	36.30	海关手册保证金
深圳市港汇实业有限公司	34.65	暂借款
付裕	5.83	备用金
陈剑峰	5.25	备用金
谭华清	3.65	备用金
合计	85.68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合计 85.6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80.96%。

(2)列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帐目项下的款项为人民币 710.75 万元，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上述款项均已经“天健华证中洲会计所”审核，并经发行人确认，目前不存在法律上的争议。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应付帐目项下的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七、“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涉及的修改或补充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发行人设立以来，共召开过 8 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9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2007 年(3 月 30 日前为“顺昌有限公司”，3 月 30 日后为发行人)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
	2007.2.1. “顺昌有限公司”董事会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1、2007.3.30.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1、2007.3.30. (首次董事会)1 届 1 次	1、2007.3.30. (首次监事会)1 届 1 次

	2、2007.4.11.	1届2次	
2、2007.4.28.	07年临时1次		
	3、2007.4.22.	1届3次	2、2007.4.22. 1届2次
3、2007.5.19.	07年临时2次		
	4、2007.6.19.	1届4次	
4、2007.7.3.	07年临时3次		
	5、2007.7.15.	1届5次	
5、2007.7.30.	07年临时4次		
	6、2007.8.3.	1届6次	
6、2007.8.19.	07年临时5次		
	7、2007.10.15.	1届7次	
7、2007.10.31	07年临时6次		
	8、2007.11.13.	1届8次	
8、2007.11.28.	07年临时7次		
	9、2008.1.30.	1届9次	
			3、2008.1.30. 1届3次

八、“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涉及的修改或补充

1、发行人现在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产品或进口货物和提供加工劳务收入	17%	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1%	

备注：1*、对发行人深加工结转环节取得的销售收入不予征收增值税；对发行人产品直接出口取得的收入，增值税征收实行“免、抵、退”政策，但自2007年4月15日开始对不予退税的产品简按6%的征收率计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获利起始年度	备注
发行人	12%	2004	2*
子公司—“润盛公司”	27%	—	3*
子公司—“博盛公司”	27%	2007	3*

2*、发行人属于中外(港)合资企业，企业所得税从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经税务主管机关认定发行人2004年度为获利年度，2004年度、2005年度属于免税期，从2006年度至2008年度开始减半征收，执行12%的所得税税率，免征3%地方所得税。

3*、发行人子公司“润盛公司”、“博盛公司”属于中外(港)合资企业，按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可从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博盛公司”2007年度亏损；“润盛公司”从2007年7月份开始生产，对2007年7-12月份实现的利润，暂按27%预提应纳所得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将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2008年1月1日从12%调整为12.5%，“博盛公司”和“润盛公司”自2008年度开始享受“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能依法纳税，无欠缴税款。

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于2008年1月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能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按期缴纳各种税款，近三年未受过税务处罚。

该局同时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润盛公司”、“博盛公司”能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自成立以来未受过税务处罚。

张家港市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1月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能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按期缴纳各种税款，近三年未受过税务处罚。

该局同时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润盛公司”、“博盛公司”能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自成立以来未受过税务处罚。

九、“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涉及的修改或补充

1、发行人重视经营活动与环境的协调，设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遵守环境法规、控制资源消耗、废品合理处置、过程持续改进的环保方针，并已通过了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经SGS机构认证,有效期从2006年8月9日至2009年8月8日止)。2008年1月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发行人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

的规定而受到环保的处罚。该公司本次拟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 万吨镀锌卷钢加工物流配送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该局同时出具《证明》，证明“润盛公司”、“博盛公司”在日常的经营活动中认真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的规定而受到环保的处罚。在“润盛公司”建设的本次拟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铝合金板加工物流配送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2、发行人近三年来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8年1月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能认真执行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三年来未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该局同时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润盛公司”、“博盛公司”能遵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成立以来未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其他补充事项

发行人“诉讼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律师法律意见”披露的发行人目前存在的一项诉讼，已经武汉海事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福建源远船务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发行人货物损失 1,132,240.85 元人民币，检验费损失 18,000 元人民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为要求赔偿货物损失 1,204,166.85 元人民币[其中含施救费用 71,926.00 元，该项费用未予支持]，赔偿检验费损失 18,000 元)；本案诉讼费用 15,800 元，被告承担 14,870 元，发行人承担 930 元。

被告福建源远船务有限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已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等待二审开庭审理之中。

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 3 份，副本若干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无正文)



主任: 王凡
(王 凡)

经办律师: 居建平

刘 竹: 刘竹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